

爭拗任期不如討論治港方向

文匯報 | 2005-04-22

報章 | A31 | 文匯論壇 | 藍天說地 | By 藍鴻震

整天在看兩年和五年的爭議，糾纏在一些不太了解和深奧的法律問題上，一般市民會覺得煩悶。市民希望社會上能更實際，更具體地討論未來的治港方向。

董建華以健康理由辭去特首職務的四個多星期後，報章傳媒和法律界所關注的，似乎都糾纏在新特首任期是兩年還是五年，以及在這問題是否應該呈交人大釋法作解決。多名資深的外國商人曾向筆者查詢，為何那些人就是關心兩年和五年的問題？其實在特首請辭的事件上，商界，尤其是在港的外商最關注的是對一國兩制、香港繁榮、穩定的影響，以至香港的前途、新特首治港理念和方針等實際問題。

其實一般港人是否真的如此關心新特首任期是五年還是兩年呢？客觀地從多方面看這問題，便會發覺市民對如此狹窄的問題並不太關注，反過來說，整天在看兩年和五年的爭議，糾纏在一些不太了解和深奧法律問題，一般市民會覺得煩悶。甚至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也只有一些政客和律師才覺得是洪水猛獸。最近一次部分律師和學生的遊行，是否得到他們預期的社會關注呢？答案是有目共睹的。

正如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喬曉陽表示，今次特區政府要求人大今次釋法，確是有需要的。因為按基本法第 53 條規定，特首缺位時，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產生新的特首。而今屆選委會的任期也將於 7 月 12 日終結。因此，按一般常理推測也會明白，特首補選必須要在 7 月 10 日舉行。若然到那時問題仍是拖拖拉拉，遙遙無期地不能按基本法選出新特首，那才怕會成為國際笑柄呢！至於立法會正在審議的《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(行政長官的任期)條例草案》，始終需要一定程序，能否如期通過仍有待觀察。

當然，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交由香港法院去解釋有關新特首任期的問題。但大家要知道，在本地的法院處理這些事件時，往往牽涉的程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。以領匯事件為例，訴訟早於去年 11 月開始，但一般估計，在上訴和再上訴的機制下，最快要在本年底才有最終結果，當中要付出的代價，最終還是要由香港市民所承擔。這些經驗告訴我們，單靠法官或法院治港未必是香港人之福。事實上，在一些先進國家，憲制的發展和運作，也甚少會出現事事訴諸法院的情況。

新論壇最近就做了一次民意調查，成功訪問了 1642 位市民，了解他們對七月舉行的特首補選意見和期望。結果發現 78.5% 受訪者關注這次補選，43.2% 市民滿意中央政府在這次補選的表現，36% 認為一半一半，表示不滿者只佔 17.7%。顯示許多市民對人大釋法是認同的。

另外，期望特首候選人能提出清晰政綱和治港理念者的比例高達 82.4%，不過，57.8% 的人認為，目前社會對政綱及治港理念的討論不足夠，認為足夠者只有三成多。結果反映，市民明顯地希望，社會上能有更實際，更具體地討論特首的政綱和未來的港治方向，可惜目前實際情況卻與市民期望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。

由此可見，整天在爭拗兩年、五年的任期和人大釋法的問題，因而阻礙 7 月 10 日的特首補選，根本無助香港發展，而且更不會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。我們不如實實際際地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，認真討論未來治港和政策，這樣對香港整體社會更有裨益。